

易门县小街乡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级	
2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级	